

第 5 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
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
之具體說明

第 5 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

依據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公告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述，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之影響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案此次變更內容無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各項具體說明如表 5-1，評定結果本次變更並不涉及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表 5-1 本次變更內容是否需要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判定表

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條件	是	否	說明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變更僅針對建築物 24 樓調整其使用用途，並重新檢討建築計畫、污水處理計畫及廢棄物處理計畫，總樓地板面積、高度、樓層皆維持不變。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變更僅針對建築物 24 樓調整其使用用途，並重新檢討建築計畫、污水處理計畫及廢棄物處理計畫，未涉及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原規劃之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變更並無涉及環保設施，故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情形。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變更主要涉及污水及用水量增加，變更後仍採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並未改變附近環境負荷，且本次未變更環境保護對策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因此本次變更後對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並無加重影響之情形。

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條件	是	否	說明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之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變更主要為污水及用水量增加檢討，經評估後對於整體環境品質維護並無不利影響。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